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5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邱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定借款契約時，於契約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以臺灣台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實，有卷附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被告向本院聲明異議乃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故，尚

01 難以其向本院聲明異議即認被告有變更原先合意所定管轄法
02 院之意，此觀諸本院函詢被告是否同意由本院就本案為審理
03 時，被告含附表示：「不同意本訴由鈞院審理，應按兩造約
04 定管轄法院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為是」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李芝菁